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持續關連交易

向PHOENIX LAKE SDN BHD銷售鐵礦石加工設備

向PHOENIX LAKE銷售鐵礦石加工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據此，杭州港昌同意於期限內不時(a)協助Phoenix Lake檢討旗下馬來西亞鐵礦石加工廠房的設備需求，以及物色Phoenix Lake為鐵礦石加工廠房採購的設備；及(b)從中國搜羅Phoenix Lake所屬意的設備，並轉售予Phoenix Lake，惟須符合總設備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限。

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擬於期限內進行之交易額上限將為人民幣89,0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

設備應由杭州港昌售予Phoenix Lake，當中(a)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杭州港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採購訂單所載之類似設備從中國出口至Phoenix Lake指定目的地)之條款；(b)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定價，當中參考中國出口設備之現行市價，加上約30%之毛利率；及(c)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基準進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Phoenix Lake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億勝為首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而黃先生則間接擁有首富之79.26%權益。黃先生亦間接擁有億勝的15%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Phoenix Lake因此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總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與Phoenix Lake達成共識，為彼等所進行之交易之年度價值設定年度上限。只要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之交易，倘未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杭州港昌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總設備買賣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之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下限人民幣73,000,000元(約為92,000,000港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步驟，使杭州港昌終止總設備買賣協議。與此同時，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之交易將不超過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達至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設備買賣協議是否切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a)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b)簽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總設備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PHOENIX LAKE銷售鐵礦石加工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據此，杭州港昌同意於期限內不時(a)協助Phoenix Lake檢討旗下馬來西亞鐵礦石加工廠房的設備需求，以及物色Phoenix Lake為鐵礦石加工廠房採購的設備；及(b)從中國搜羅Phoenix Lake所屬意的設備，並轉售予Phoenix Lake，惟須符合總設備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限。

總設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 (a) 杭州港昌(作為賣方)
- (b) Phoenix Lake(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杭州港昌同意於期限內不時：

- (a) 協助Phoenix Lake檢討旗下馬來西亞鐵礦石加工廠房的設備需求，以及物色Phoenix Lake為鐵礦石加工廠房採購的設備；及
- (b) 從中國搜羅Phoenix Lake所屬意的設備，並轉售予Phoenix Lake，

惟須符合總設備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限。

期限

總設備買賣協議於簽署當日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可由訂約各方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設備列表

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杭州港昌將售予Phoenix Lake的設備，主要為鐵礦石加工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輥壓閉路篩選系統、研磨磁選系統及尾礦濃縮系統。

代價及銷售基準

總設備買賣協議規定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於期限內之交易額上限為人民幣89,0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

設備應由杭州港昌售予Phoenix Lake：

- (a)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杭州港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採購訂單所載之類似設備從中國出口至Phoenix Lake指定目的地）之條款；
- (b) 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定價，當中參考中國出口設備之現行市價，加上約30%之毛利率；及
- (c) 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基準進行。

為確保每件設備均按上述基準購入，杭州港昌將於接獲Phoenix Lake的採購訂單後，向不同供應商索取報價單，並於可行情況下查閱過往市場交易記錄，以確定設備的當前市價。

Phoenix Lake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杭州港昌支付採購設備之代價：

- (a) 代價之30%，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杭州港昌作為按金，支付時間為就設備簽立各份買賣協議後七日內；
- (b) 代價之40%，將以匯款方式支付，支付時間為交付設備前；
- (c) 代價之25%，將以匯款方式支付，支付時間為杭州港昌Phoenix Lake發出提貨單後；及
- (d) 代價之5%，將扣起作為任何缺陷設備之退款按金。

條件

總設備買賣協議並無對低於下限(即人民幣73,000,000元(約92,000,000港元))之交易施加條件。超出下限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年度上限後，方可落實。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終止杭州港昌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

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Phoenix Lake於馬來西亞斯里再也經營鐵礦石加工廠房，該廠房由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投產。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Grace Wise訂立總鐵礦石承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優先權，購買Phoenix Lake(透過Grace Wise)可供出售的鐵礦石。

為確保Phoenix Lake出產的鐵礦石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以及為改善Phoenix Lake鐵礦石加工廠房的生產效率(繼而提升產能)，本集團與Phoenix Lake正改善Phoenix Lake鐵礦石加工廠房的設施需求，並物色任何必要的新增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港昌已向Phoenix Lake出售設備，總值55,537美元(約433,000港元)。

總設備買賣協議將可使本集團繼續與Phoenix Lake合作，物色設備，供Phoenix Lake購買，用於鐵礦石加工廠房，不至於出現中斷，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的鐵礦石加工設備採購網絡。總設備買賣協議將可讓Phoenix Lake利用本集團廣泛的採購網絡，從而令Phoenix Lake可向單一供應商採購設備，而毋須花費時間及開支與不同的供應商周旋。

本集團及Phoenix Lake預期，檢討工作及增購設備(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前完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與Phoenix Lake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對本集團實為有利。

總設備買賣協議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於Phoenix Lake、杭州港昌及本集團的資料

Phoenix Lak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的兩個鐵礦場，從事開採及加工處理鐵礦石。

杭州港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發展水泥及開採技術；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設施及設備技術；批發、進出口開採及礦場加工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iv)在中國投資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v)投資中國房地產。

香港上市規則下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hoenix Lake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億勝為首富直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首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黃先生則間接擁有首富之79.26%權益。黃先生亦間接擁有億勝的15%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Phoenix Lake為黃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總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設備買賣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杭州港昌及Phoenix Lake進行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約為92,000,000港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

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終止杭州港昌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與此同時，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的交易將不超過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達至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集團須訂立與Phoenix Lake的年度交易價值上限。由於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之交易之實際價值，視乎設備於相關交付時間之現行市價而定，故現階段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與Phoenix Lake達成共識，按下列數量為彼等之交易設定年度價值上限。只要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進行的交易，倘未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杭州港昌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9
(附註)

附註：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為92,000,000港元)。

訂立年度上限時已計及(a) Phoenix Lake很可能需要購買之設備列表；(b)中國有關設備由中國出口至馬來西亞之現行市價；及(c)約30%之毛利率。

董事認為，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訂立達至下限的總設備買賣協議(有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促使改善Phoenix Lake鐵礦石加工廠的設施需求，因此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僅能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可達成意見，以表明簽立總設備買賣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適當時候向獨立股東提供進一步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2,737,8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設備買賣協議是否切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a)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b)簽立總設備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總設備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富」	指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直接持有億勝的70%權益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即人民幣89,0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Grace Wise及Phoenix Lak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指	具有國際商會出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賦予之意義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設備」	指	Phoenix Lake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將向杭州港昌購買之設備，以供其馬來西亞鐵礦石加工廠房使用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港昌」	指	杭州港昌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下限」	指	於獨立股東批准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根據總設備買賣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最高總額，即人民幣73,000,000元(約92,000,000港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設備買賣協議」	指	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總設備買賣協議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訂約各方」	指	杭州港昌與Phoenix Lake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Phoenix Lake」	指	Phoenix Lak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億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設備買賣協議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期限」	指	總設備買賣協議之有效期間，即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億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